控方揭6被告知刑責仍煽佔

戴稱進入「組織裝備期」「三丑」邵家臻陳淑莊高叫「拉我」

佔中禍首案

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、陳健民、朱耀明，以及陳淑莊、邵家臻等另外6人，涉案9男女被控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等6項罪名，案件昨第二天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審訊。控方繼續播放多條「佔領」行動前後的錄影片段，包括「佔中三丑」2013年舉行的第一次「商討日」，概述「佔中」行為是要以「公民抗命」方式「佔領中環」要道；片段又顯示「三丑」和邵家臻及陳淑莊在公開集會中帶領高叫「佔領中環，拉就拉我，我為自己負責」的口號，表明參與「佔中」會負上刑責，但仍會參與及會自首，亦不會抗辯。審訊今日繼續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、劉友光

戴耀廷：行動進入「組織裝備期」

陳淑莊：「迫爆金鐘」

鍾耀華開庭遲到

圖：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庭上播放的「佔中三丑」2013年6月9日在港大舉行的第一次「商討日」片段顯示：首被告戴耀廷當時概述「佔中」行為是「民主商討、公民授權、確立方案、公民抗命、佔領中環、爭取普選」，又認為看不到中央和港府有誠意落實普選，行動已由「醞釀期」進化為「組織裝備期」；第二被告陳健民解釋「公民抗命」是要以非暴力方式爭取公平的政治制度；第三被告朱耀明則表明支持戴耀廷及陳健民，並承諾會「並肩作戰到底」。

曾稱「負刑責會自首不抗辯」

「三丑」2013年7月1日在遮打花園舉行公開集會的影片顯示，戴耀廷稱當年1月已撰文建議用「公民抗命」方式得到「真普選」，並邀請陳健民和朱耀明一同發起「佔中」行動。

而第五被告邵家臻亦上台與「三丑」及第四被告陳淑莊一起帶領叫口號：「佔領中環，蓄勢待發，拉就拉我，我為自己負責」，並指參與「公民抗命佔中」會負上刑責，會自首及不抗辯。

叫增援帶物資「撐到底」

控方又播放由警方拍攝，2014年9月27日學生進入東翼前地後在金鐘添華道的情況，當時場面墟冚，剃光頭的陳淑莊一直在「大台」用揚聲器呼籲及主持大局，除喊口號「迫爆添美道」及「迫爆金鐘」，叫示威者「用手機、電話、上網，用腳跑去話畀朋友知道都得。」

她又叫示威者帶備物資包括退熱貼、雨衣、洗眼用的藥用鹽水、已充電的外置充電器、口罩等，並向大會提供中英文全名、身份證號碼、緊急聯絡人電話等資料，以便提供法律支援。

影片亦顯示第六被告張秀賢有上台煽動民眾「叫多啲朋友出嚟」，戴耀廷則喊出「爭取民主、誓不罷休、公民抗命、誓不低頭」等口號。

至於第七被告鍾耀華於2014年9月27日晚上的片段中，在台上直指時任特首梁振英「龜縮」，又要求警方釋放所有被捕學生。

邵家臻亦在台上煽動示威者「全民抗爭」、「撐到底」，又要求警方釋放所有被捕市民及公開道歉，並要求梁振英回應罷課及「真普選」事宜。

9名被告依次為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、陳健民、朱耀明，以及參與者陳淑莊、邵家臻、張秀賢、鍾耀華、黃浩銘及李永達。各人合共面對6項控罪，包括串謀犯公眾妨擾罪、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以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等。

片證陳淑莊煽示威者叫增援

特寫

違法「佔中」9男女被控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等罪，案件昨日續審。惟在昨日早上9時半臨開庭時，第七被告鍾耀華卻仍不見人影，直至9時34分方見他喘着氣急步衝入法庭「埋位」，法官隨後開庭審訊。

控方昨在庭上全日播放多條影片，包括警方2014年9月27日拍攝的片段，顯示學生闖入政總東翼前地（所謂「公民廣場」）後，大批示威者留守政府總部外圍。被告戴耀廷、陳健民、陳淑莊和張秀賢等人多次在台上發言。

其中第四被告陳淑莊煽動示威者叫朋友帶同物資包括乾糧來增援，其後又不停重複叫示威者不要再帶牛奶、麵包、朱古力等食物到場，惟每次提及「牛奶」二字，所有被告都會望向陳淑莊，陳淑莊則尷尬地以紙掩面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辯方：曾健超認不出誰是襲擊者

七警案上訴

七名警務人員4年前被指毆打違法「佔中」的前公民黨成員曾健超，去年被裁定襲擊罪成判囚兩年，七人不服，提出上訴，案件昨在高院第二日審訊。

上訴方大律師均不約而同指出，曾健超不能辨認襲擊者是誰，認為他遇襲片段中的施襲者並非各上訴人。又重申控方依賴的無綫電視片段由警方從YouTube下載取得，警方無從得知誰調整了片段的光度、調整方式或調整如何有效、可靠或誤導，指原審法官依賴此證據定罪，並不穩妥。

代表第二上訴人劉卓毅的資深大律師余承章，昨在庭上向法官比對曾健超遇襲片段，顯示經調整光度前後的影像顏色顯然不同，原審法官依賴此證據定罪有風險。

另外，當日案發現場附近不時有警員出入，控方依賴的無綫電視片段不連貫，有49秒消失，法庭無法得知其間是否有其他人出入現場。

代表第三上訴人白榮斌的資深大律師黃敏杰指，施襲者所穿上衣與白所穿有異，白的灰色上衣印有粉紅間條，間條正中亦印有紅線，但控方舉證時從無提及紅線，原審法官比較白當晚被拍攝的照片及襲擊片段時，亦無考慮該些紅線。

上訴方翻看片段時，未能在任何片段中找出穿上印有紅線的粉紅間條恤衫的人。而襲擊片段中被指是白的兇徒，其上衣間條的間距與白所穿上衣不同。

代表第四上訴人劉興沛的資深大律師鄧樂勤指，原審法官僅藉劉當晚所穿的淺藍色牛仔褲，斷定襲擊片段中穿淺色褲的人就是劉，但襲擊片段光度經過調整，法庭難以信賴，何況當晚有逾200名便衣警員執勤，穿淺藍色牛仔褲絕非可用以辨認人的特徵。認為原審法官僅以長褲顏色定罪，理據薄弱。

指原審忽略「暗角」前或換人

代表第五上訴人陳少丹及第六被告關嘉豪的資深大律師郭莎樂指，曾健超不能辨認襲擊者是誰，但原審法官憑兩上訴人當日所穿的鞋，便裁定兩人有罪，卻忽略了曾健超被抬至龍和道「暗角」前、參與警員可能有變的可能性。

郭莎樂又指曾健超敵視警方，原審法官卻單憑其一面之詞，判斷陳確實在警署掌摑曾，裁決毫無根據。

至於第七上訴人黃偉豪的資深大律師謝華淵指，原審法官全憑環境證供裁定黃有罪，論點純屬假設，忽略了其他未知的可能性。

謝提出兩點內在不可能性，即首6名上訴人不可能容許其「快速應變小隊」以外的人負責抬曾，甚至襲擊曾；第二點是，小隊以外的警員亦不可能為首6名上訴人提供協助。聆訊今日繼續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非禮4男童軍 男教練認7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歲男童軍教練涉嫌非禮4名13歲至17歲男童軍，包括摸對方下體、為對方口交及要求對方為他手淫，被童軍旅團團長揭發報警。昨日被告在區域法院承認7項非禮罪，法官將案押後至12月12日判刑，等候索取被告的背景、教導所、心理及精神科報告，其間被告須還柙看管。

案情透露，被告在2016年10月因14歲事主X練習繩結時表現不理想，被告罰X做平板支撐，被告趁機觸摸X的下體。被告隨後更帶X到後樓梯，要求X脫下褲子手淫。

直至去年9月，被告與X二人在辦公室內，被告突鎖上房門及關燈後強行脫去X的褲子並為對方口交。被告之後帶X返家清洗下體，被告當時全裸走入浴室及要求與X一同淋浴，又要求與X互相為對方手淫。

被告亦於2017年8月於辦公室內用手環抱17歲事主Z，其間更用手摸對方下體及臀部。一個月後，被告以同樣手法非禮16歲事主A。

同年11月，被告與13歲事主Y於辦公室內準備繩結班材料時，被告突然觸摸Y的下體，更要求Y為他手淫，Y拒絕後被告即恐嚇對方：「你試吓走？」Y因此被迫留在辦公室內。

4名受害人事後未有即時舉報被告，直至童軍旅團團長詢問受害人對被告評價時始揭發事件及報警處理，被告被捕後在警誡下承認作案。

昨日被告在區域法院承認7項非禮罪。辯方求情指，正就讀副學士的被告一直品學兼優，事後向精神科醫生求診時，證實患上適應障礙症候群需接受治療。

辯方續指，相信被告是因不懂應對壓力而犯案，加上評估報告指四名事主心理未有因此受太大影響，希望法庭能替被告索取青少年罪犯委員會報告再作判刑，但法官認為只索取被告的背景、教導所、心理及精神科報告便可，將案件押後至12月12日判刑。

拾錢黨偷88萬人幣 3智利女賊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、鄺福強）上周五在油麻地發生的聲東擊西車內偷88萬人民幣盜竊案有突破性發展，前日警方根據資料在區內拘捕3名涉案外國女子，並起回部分贓款，正追緝涉案在逃同黨及其餘贓款下落。

3名涉案女疑犯落網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 攝

被捕3名女子，智利籍，32歲至60歲，涉嫌車內盜竊罪名；案件交由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十隊跟進。

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陳鈺敏女總督察及陳穎女督察表示，上周五晚案發後，探員經調查迅速鎖定涉案目標人物。前日下午3時許，探員根據資料在油麻地白加士街埋伏監視，其間趁3名目標外籍女子出現採取拘捕，經搜查在3名女疑犯身上共起回約39萬港元，相信人民幣失款已被兌換港元，正追緝涉案在逃同黨及其餘贓款下落，3名女疑犯被黑布蒙頭鎖上手銬押署扣查。

案發於上周五(16日)晚7時許，一名40歲姓陳男子在油麻地上海街一間找換店兌換人民幣後，將其中約88萬人民幣(約99.3萬港元)擺入停泊路邊私家車上，其間5名外籍男女以聲東擊西手法，先由兩名外籍男子拍車窗通知車尾地上有錢，引得陳以為跌錢落車拾回，3名外籍女子則趁機從車廂內偷取裝有款項的背囊逃去，事後陳發現中計報警。

涉性侵5澳門男童 港男導師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繼香港有童軍教練涉狎四男童軍手淫口交昨日認罪候判，澳門亦揭發一名任職補習教師的香港男子，涉嫌以不同理由威逼五名男學生替他手淫及口交，受害人年僅14歲或以下，有學生家長獲悉報警，司警前日根據資料到補習社拘捕涉案補習教師帶署。

被捕補習教師姓譚，35歲，香港人，將被控強姦、性脅迫及對兒童之性侵犯等罪名。初步受害學生最少有五人，全部男性，年齡在14歲或以下，因未成年關係，需由父母陪同向警方落口供助查。

多次威脅手淫口交

據悉，譚以俗稱「藍卡」的外地僱員證，於2016年在澳門筷子基一間補習社任職補習教師，其間疑曾以不同理由威逼補習社學生為其手淫及口交。

消息稱，早前補習社一名14歲男學生，被譚獲悉他隱瞞家人與一名女學生拍拖，譚遂以此作脅，於上月至本月期間在補習社內先後6次威脅男生替他口交。

直至近期，男生的女友得知事件後，不甘男生繼續被威脅受辱主動告知其家人；本周日(18日)凌晨，男生父親獲悉大感憤怒，隨即陪同兒子到警局報案。司警經深入調查後，再發現另外有4名補習社男學生遭譚以上堂不專心或考試不合格等不同理由，威脅為其手淫及口交，當中部分男學生年齡不足14歲，前日司警根據資料掩至補習社拘捕涉案補習老師帶署扣查。

昨日，涉事補習社已暫停運作。

77歲父姦10歲親女 公堂大叫被官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77歲保安員涉嫌於2015年至2017年間，趁妻不在家時三度強姦親生女兒，首次事發時女兒僅得10歲，直至妻發現女兒內褲有異味，向女兒查問後始揭發事件，老翁被控3項強姦罪及3項亂倫交替控罪，案經23天審訊，4男3女陪審員昨退庭商議後，以5比2裁定被告首兩項強姦罪罪成，第三項強姦罪則一致裁定罪成。法官下令將被告還柙至12月4日判刑。

控方在早前審訊中指，被告有一項傷人及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的記錄，其中傷人案於2012年發生，當時被告與妻有婚姻問題，妻攜女兒到庇護中心暫住，惟被告之後到女兒學校欲強行接走女兒，並與妻拉扯令妻倒地。

大叫上訴恐嚇作供妻女

法官陳慶偉昨提訊該案詳細記錄時，被告突中斷其發言，大叫「沒有打，沒有強姦女兒，法官不中立」，又稱「我要上訴」。

陳官即回應指「法庭幾惡嘅人、幾奸嘅人我都見過，如你以為大聲啲我就驚你，咁你就好錯」。陳官續斥被告在審訊時以這種語氣千方百計恐嚇他上庭作供的妻女，直言：「你嗰啲伎倆我知道㗎，不過我唔出聲啫。」

陳官又特別感謝陪審團，指今次審訊的強姦案是他處理過的強姦案之中，審訊時間最長的一宗，決定豁免各人未來10年都不用再出任陪審員。

遇查屙毒

香港國際機場破獲體內藏毒案。前日海關機場科人員在執勤期間，發現一名由肯尼亞經埃塞俄比亞乘飛機抵港外籍女遊客形跡可疑，關員在搜查期間女子突然排出一粒懷疑毒品，初步檢驗疑為可卡因毒品，將女子拘捕及送院檢查。案件轉交海關毒品調查科跟進。被捕外籍女子，30歲，海關相信其體內藏有大量毒品，由救護車送院檢查；直至昨日，女疑犯共排出56粒懷疑可卡因毒品，共重約780克，市值約81萬港元。初步調查，女疑犯準備經香港前往澳門，不排除毒品供應澳門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、劉友光

六合彩MARK SIX

11月20日(第18/132期)攪珠結果

4 12 14 17 29 35 38

頭獎：—

二獎：$1,873,350 （1注中）

三獎：$112,260 （44.5注中）

多寶：$8,000,000

下次攪珠日期：11月22日